



121386 – 如果对经纪人说：“你用这个价钱把它卖掉，凡是多卖的钱全都归你。”

السؤال

假如一个人做经纪人和房产中介人。他为一个房主和买主做中介人，他问房主：“你想把这套房子卖多少钱？”房主说：“十万。”经纪人说：“好吧！我为你把这套房子卖出去，但是多于十万的钱要归我所有。”生意成功了，经纪人把房主和买主叫到一起，他对卖主说他与房主达成协议，这套房子卖十万零五千，而事实上房主不知道这个协议。请问经纪人所赚的这5000埃镑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经纪人可以获得这笔钱而没有任何的罪责，无论房主是否知道都一样，那是因为房主曾经对经纪人说过：“你用这个价钱把它卖掉，凡是多卖的钱全都归你。”所以学者们允许这种做法，这是艾哈迈德和伊斯哈格（愿主怜悯之）的主张，这也是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的传述，他们把这个比作“买空卖空”。伊玛目布哈里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中说：“经纪人的代价章，伊本·西林、阿塔伊、易卜拉欣和哈桑都认为经纪人的代价是可以的。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‘你用这个价钱把这件衣服卖掉，凡是多卖的钱全都归你。’这样说是可以的。”伊本·西林说：“如果说‘你用这个价钱把它卖掉，凡是多卖的钱全都归你或者你我平分。’这样说是可以的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穆斯林是要遵循自己的条件的。”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在著作《穆额尼》（(5/ 86)中说：“如果说：‘你用十元钱把这件衣服卖掉，凡是多卖的钱全都归你。’这样说是正确有效的，他应该享受多卖的钱。”而沙菲尔说：“这样说是不正确的。”

其正确的证据就是：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认为这样做是没什么不可以的。因为他是在房主的同意下支配房主的钱财，所以为他规定的利润的条件是正确的，犹如“买空卖空”的人和订合同灌溉的工人一样。”

所以伊玛目艾哈迈德（愿主怜悯之）允许这样做，把它比作“买空卖空”；至于大众学者，则禁止这



样做，因为经纪人的代价在这个问题中是不确定的，他不知道自己会获得多少钱。我们根据先贤对此问题的传述而侧重的主张就是允许这样做。

真主至知！